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警務員蘇蕙廷
電話：03-8224023警用2123
傳真：03-8224023
電子信箱：yaltasu@mail2.hl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(學務管理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警外字第1100039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「防制人口販運專區」版面更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0年2月25日移署移字第11000266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機關對於人口販運之政策及脈絡更清楚易懂，內政部移民署更新旨揭專區網頁之版面，包括「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」、「追訴專區(Prosecution)」、「保護專區(Protection)」、「預防專區(Prevention)」、「夥伴關係(Partnership)」、「下載專區」、「統計資料」及「相關連結」共8項單元。
- 三、各機關(單位)如需相關防制人口販運文宣或教育訓練素材，可至旨揭網頁專區取得運用(網址：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445/7535/7559/>，路徑：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/業務專區/防制人口販運/下載專區)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專區網頁更新畫面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社會處(社工科)、本府社會處(勞資科)、本府社會處(婦幼科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新聞科)、本府教育處(學務管理科)、本縣農業處、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本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本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本縣警察局外事科(均含附件)

縣長 徐榛蔚